

<<检察制度原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检察制度原理>>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0817

10位ISBN编号：7511800815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樊崇义 编

页数：38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检察制度原理>>

前言

检察制度是世界各国都具有的司法制度。

由于各国检察制度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条件、社会背景、传统文化不同，因而在具体制度设计和对这一制度的法律地位、职能的确认上有所不同。

中国检察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与中国的经济、政治制度和传统文化相适应。

正是这一特色决定了中国检察制度的理论研究不能以西方国家检察制度理论为模板，更不能在制度构建上照搬西方国家的检察制度。

2006年6月，由中国政法大学樊崇义教授主持研究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基本原理”，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确立的重大理论课题。

为了顺利完成这项课题，樊崇义教授和项目组的同事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研和探讨，并邀请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吉林大学、深圳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10余所高等院校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部门的百余位专家学者举行了专题研讨会。

经过两年多的潜心研究，反复修改，形成了颇具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鲜明特征的本书。

这部专著集中研究了以下重大问题：一是中国检察制度的原理问题。

这是研究中国特色检察制度需要首先解决的问题。

原理是一个制度理论中的核心部分，只有把握了原理才能对制度作出整体性的认识，才能准确认识制度的过去、现在与未来，检察制度也是如此。

作为一种制度存在，检察制度有其理论体系，相应地也有其制度原理。

制度要改革，理论必先行；理论要深化，原理为中心。

对中国检察制度原理研究是解决检察制度的本源问题，是厘清中国检察制度的法理基础问题，是研究我国检察机关各项权能设置与改革的出发点与落脚点。

中国特色检察制度中的“中国特色”的具体指向以及中国特色检察制度原理的内容设置及逻辑体系问题，是这一项目研究的重点。

没有坚实的基础就不可能有稳固的知识大厦，因此，这一项目选择了中国特色检察制度原理作为研究对象，并将其按照制度基础、制度功能、制度程序和制度运作的逻辑结构，概括为七大原理。

<<检察制度原理>>

内容概要

本书通过历史分析、中外比较以及系统论证，提出“法律监督”是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本质属性。该书以七大具体原理为切入点，强调与论证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属性，对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大有裨益。

<<检察制度原理>>

书籍目录

导言 中国特色检察制度原理研究第一章 中国检察制度及其主要特征 一、检察制度的概念 (一)检察与检察制度 (二)现代检察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三)检察制度的理论基础 二、检察制度的基本属性 (一)国家性(公益性) (二)司法性 (三)客观性 (四)独立性 (五)一体性 (六)法律性 (七)综合性 (八)程序性 三、中国检察制度的产生与沿革 (一)中国检察制度的渊源 (二)中国现代检察制度的发端 (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人民检察制度 (四)新中国人民检察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历程 四、中国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任务和职权 (一)中国检察机关的性质 (二)检察机关的地位 (三)检察机关的任务 (四)检察机关的职权 五、中国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 (一)检察机关机构设置的历史变化 (二)检察系统的层级设置 (三)人民检察院的内部机构设置 六、中国检察制度的领导体制 (一)检察机关领导体制的几次变化 (二)检察机关现行的领导体制 七、中国检察机关的活动原则 (一)服从党的领导和接受人大监督的原则 (二)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原则 (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四)公正、民主、文明的原则 八、中国检察制度的特征第二章 权力结构模式 一、权力的本征 (一)权力的源起 (二)权力的性质 二、权力结构模式的类型考察 (一)平面化的权力结构模式：美国 (二)半平面化的权力结构模式：英国和法国 (三)层级化的权力结构模式：前苏联东欧国家及我国 三、不同权力结构模式下的检察权 (一)三权分立分权下的检察权 (二)一元分立分权下的检察权 四、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第三章 权力制衡 一、权力制衡的概述 (一)权力制衡的涵义 (二)权力制衡思想的发展历史 (三)权力制衡的本质特征 (四)权力制衡的范式 (五)权力制衡的基础 二、权力制衡与检察制度的历史渊源 (一)权力制衡——审诉分离的内动力 (二)权力制衡在检察权形成中的不同表现形式 (三)权力制衡——现代检察制度发展的内动力 三、权力制衡视角下的检察权功能 (一)检察权对审判权制衡之功能 (二)检察权对侦查权控制之功能 (三)检察权对其他国家权力制衡之功能 四、法律监督——权力制衡的特殊表现形式 (一)法律监督是权力制衡的一种形式 (二)法律监督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权力制衡第四章 公平正义 一、何为公平正义 (一)有关正义的一些争论 (二)公平正义：一套不断发展变化的有关行为和制度的道德评价标准 二、司法正义——司法的公平正义 (一)法律与公平正义 (二)司法正义 三、检察制度与司法正义的一般关系 (一)检察制度与司法正义的生产 (二)检察制度与司法不正义的矫正 四、检察侦查与司法正义 (一)检察机关的侦查权问题 (二)检察机关的侦查管辖问题 (三)侦检关系问题 五、刑事公诉与司法正义 (一)刑事公诉对司法正义的意义 (二)我国刑事公诉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六、检察监督与司法正义第五章 公共利益 一、公共利益概说 (一)公共利益的含义 (二)程序法视野的公共利益 (三)检察机关与公共利益 (四)检察机关的客观追诉原则与公共利益 二、公共利益与侦查权 (一)域外的做法 (二)我国的做法 三、公共利益与检察机关的起诉权 (一)客观追诉原则与检察官的起诉权 (二)公共利益视野下的检察机关起诉裁量权 四、公共利益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一)公益诉讼的含义及价值 (二)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三)我国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制度建构第六章 法制统一 一、法治视野下的法制统一理论 (一)法治与法制统一 (二)法制统一与法律监督 (三)我国检察机关肩负维护法制统一的历史使命 二、我国检察监督制度与法制统一 (一)我国检察制度维护法制统一功能的综述 (二)公诉视野中我国检察机关维护法制统一的诸种措施 (三)我国检察机关维护法制统一现状之评述 三、强化检察监督的维护法制统一功能 (一)维护宪法的统一 (二)促进法律解释与适用的统一 (三)实现检察机关自身的执法统一第七章 人权保障 一、人权的解析 (一)人权的起源 (二)人权的概念 (三)人权的种类 (四)人权与人本精神 (五)人权观念 二、人权保障对检察制度的影响 (一)人权保障对西方检察制度的影响 (二)检察制度的产生对西方国家人权保障的推进 (三)人权保障观念对中国检察制度的影响 三、人权保障与检察制度 (一)人权保障与检察制度的关系 (二)生命权保障与检察制度 (三)人身自由权保障与检察制度 (四)健康权、人格权保障与检察制度 (五)财产权、隐私权保障与检察制度第八章 正当程序 一、正当程序的基本理论 (一)正当程序的起源及其发展 (二)正当程序的内容 (三)正当程序的功能 二、正当程序与检察监督 (一)检察监督的双重难题——检察权的监督制约与检察监督的有效性 (二)通过正当程序解决检察监督的双重难题 三、正当程序下的公诉权 (一)审前公诉审查程序的改革与完善 (二)不起诉监督程序的改革与完善 (三)公诉变更程序的改革与完善 四、正当程序下的诉讼监督权 (一)侦查监督的改革与完善 (二)审判监督的改革与完善 五、正当程序下的检察侦查权 (一)检察侦查权面临

<<检察制度原理>>

的正当性质疑 (二) 检察侦查程序的正当化

<<检察制度原理>>

章节摘录

在不同的权力结构中，检察权的地位与作用是不同的。

从现代各国的权力架构来看，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权力结构模式：一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平面结构模式。这种权力结构模式可说是洛克和孟德斯鸠等人的分权制衡理论的典型实践。

这种分权理论认为，国家权力应当分为三种权力：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并应该分别由不同的人或不同的机关掌握，否则公民的自由便没有保障。

在这种权力结构模式下，这三种权力是不分层级而平行的，在同一个权力平台上，不同的权力主体各自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力，在各自的领域内具有最终的权威，同时各种权力主体之间形成法律上的牵制关系，消灭独尊的、绝对的权力。

这种权力结构的特点在于依据权力在规范运作中的作用将权力予以分割，但这种权力分割又不是绝对的，在每一种权力有一个中心的同时，规定其他权力的适当介入以防止在一个领域中出现一个独裁式的权力，另外就是辅之以复杂的制约平衡技术，使各种权力之间形成互相牵制的平衡关系，防止一种权力占有压倒性的优势，以阻止权力的集中。

这种权力结构的典型是美国。

在美国，根据宪法规定，以总统为首的行政权与立法权相互制约，被总统否决的法案不能以三分之二的多数在国会两院重新获得通过的，该法案就算被取消。

另外，总统还拥有立法建议权，可以通过对国会的劝告施加立法影响，可以取得委托立法权，总统的行政命令甚至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此外，总统任命的高级军、法、政官员，均须经过参议院的同意；参议院可以对总统的违法行为进行弹劾；总统与外国缔结条约，要经参议院的批准；众议院对行政机关的最大威慑是它掌握着财政大权，即所谓“国会掌管钱袋”。

行政权与司法权也相互制约，一方面，最高法院的法官要由总统任命；另一方面，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终生任职，有相对独立性，可以利用自己作为美国宪法最终解释者的特殊地位，以宣布总统法令违宪的方式牵制行政机关的权力。

立法权和司法权也是相互制约的，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由总统提名，但必须经过参议院的批准才能由总统任命；参议院对高级官员的弹劾之权，施及于法官。

而联邦最高法院可以通过违宪审查权而有权宣布国会通过的法律因违宪而无效。

二是以英国与法国为代表的半平面化权力结构模式。

这种半平面化的概括其实主要是为了强调它们在权力结构上既有类似于美国平面化权力结构模式的地方，也有不同于后者的地方，在这种模式内部英国与法国并不是完全相同的。

在英国，虽然也实行三权分立，也强调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相互分立与制约，但这种分权是在形式上维护代议制机关的最高权威的基础上实行的分权。

<<检察制度原理>>

编辑推荐

《检察制度原理》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重大课题成果。
研人类中群己之界，究法理外天人之际，生学术上鸿鹄之志。

<<检察制度原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